

廠商產品推介及國外廠商在臺代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 昌昇字第 0940001316 號令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 國採商綜字第 1020004400 號令修頒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國採商綜字第 1080004178 號令修頒

一、目的：建立國軍商情資訊獲得及廠商對國軍推介產品公開及透明管道，促使各單位適時有效掌握市場國防物資與相關服務資訊，增進獲得品質及效益。

二、適用對象：

(一) 國內、外製造商。

(二) 國內、外供應商。

外國廠商在臺代理或代表，須依本要點所附國外廠商在臺代理或代表登記程序（**附件 1**）於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完成登記後，始可代表國外原供應廠商從事申辦登錄品項之推介作業。

三、推介型式：

(一) 產品簡報（介）。

(二) 產品展示。

(三) 產品測試。

四、權責劃分：

(一)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

1. 廠商產品推介政策及法令之修訂與核頒。
2. 廠商產品推介業務之協調、管制、督導與考核。
3. 協助辦理「展示、測試」案所需物資進、出口通關作業。

(二) 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展示、測試物資之戰略性高科技（限制性）貨品許可證審查與核發。

(三)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

1. 負責所屬各單位廠商產品推介業務之督導、協調、執行與管制。
2. 廠商產品「簡報（介）、展示及測試」申請案之核定。
3. 協助辦理廠商產品「簡報（介）、展示及測試」之時間、場地、人員、器材及運輸工具等行政安排支援。
4. 戰略性高科技（限制性）貨品「展示及測試物資輸入、出清單」（如**附件 2**）調製、審查並依「國防部限制性貨品輸出入作業要點」填具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等文件後，呈報國防部審查。
5. 展示及測試物資進、出口督運作業。
6. 簡報（介）、展示及測試結案作業與建檔。

(四) 國防部直屬單位比照三軍司令部辦理。

五、廠商產品推介流程圖：如附件 3。

六、注意事項：

- (一) 辦理「簡報(介)、展示及測試」單位，不得對廠商作任何承諾。
- (二) 各單位辦理「簡報(介)、展示及測試」案，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軍種、聯參單位參與。
- (三) 各聯參單位如有「簡報(介)、展示及測試」需求時，可視案情複雜程度自辦(作業流程同項次六)或依產品特性委請軍種辦理。
- (四) 廠商申請進口「展示及測試」物資品項、數量，應以執行「展示及測試」作業所需為限，若有申報不實，按我國有關法令辦理，其責任由廠商負責。
- (五) 進口「展示及測試」物資於完成「展示及測試」作業後，廠商不得以任何形式銷售或贈予我國任何單位或個人。
- (六) 進口「展示及測試」物資於完成「展示及測試」作業後，廠商若置之不理，逾國防部核定出口期限，或廠商聲明放棄是項物資所有權，則由辦理「展示及測試」單位呈請原核定單位核示後處理；因前項處理衍生之作業費用，由廠商負責(廠商需於申辦前先行提供書面同意文件)。
- (七) 廠商所申請「展示及測試」物資其產品保險及相關安全預防措施責任，均由廠商自行負責(廠商需於申辦前先行提供書面同意文件)。
- (八) 廠商「簡報(介)、展示及測試」申請案，不論是否核准辦理，受理單位均應建檔紀錄之。
- (九) 展示及測試經費攤付原則(包含支援廠商「展示及測試」所消耗之彈藥、器材、油料、裝備折舊與檢驗等經費):
 1. 各單位若因任務需求，規劃邀請廠商實施產品「簡報(介)、展示及測試」，其執行作業所衍生之費用，概由單位年度內相關經費檢討支應。
 2. 廠商為推介其產品，主動提出「展示及測試」申請案並經相關單位檢討同意辦理者，其執行作業所衍生之經費，概由廠商負責；惟需於廠商申請審查意見內，敘明所需經費款項，並先獲得廠商書面同意文件。
 3. 前項廠商主動提出之「展示及測試」案，於「展示及測試」作業期間若須使用國軍裝備，應由裝備保管(提出)單位先行向廠商說明裝備狀況並作成書面紀錄與協議；事後因「展示及測試」作業，造成裝備損壞部分，應由廠商依下列原則辦理賠償事宜(廠商須於申辦時提供書面同意文件):
 - (1) 裝備損壞可以修復者，應即送修，其送修所衍生之經費由使用廠商負擔。
 - (2) 裝備損壞不能修復者，應按當時市價賠償。所報廢之裝備，需按「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辦理，不得交由申請「展示及測試」廠商處理。
 - (3) 裝備損壞及其有關之賠償(換新或折舊)事宜，均應報請權責單位核備。

附件 1

國外廠商在臺代理或代表登記程序

一、適用對象：本作業要點適用於國外廠商欲透過其在臺代理或代表向軍事機關推介其產品（以下均含勞務），一般可區分為下列兩種：

- （一）公司型態：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合法之公司或行號，在國外廠商之授權下，基於代理之法律關係，以國外廠商產品及名義向軍事機關推介者。
- （二）個人型態：此個人型態包含顧問、連絡人及辦事處等非公司型態之代表，以國外廠商產品及名義向軍事機關推介者。

二、執行範圍：凡經登記在案之在臺代理或代表，得憑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以下簡稱本部國防採購室）回覆之書函及「國外廠商在臺代理/代表登記表」，於授權有效期限及授權範圍內，赴軍事機關從事產品推介業務，但不得作為投標、議價及簽約之依據。

三、登記流程：

（一）國外廠商在臺代理或代表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 1），乙份申請表僅限填寫一家國外廠商，若代理或代表之國外廠商在一家以上者，則須分開填寫及分別辦理，並依所屬型態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向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辦理申請登記。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代表為護照影本及戶籍謄本）。
2. 最近一年納稅證明影本（代表可免）。
3. 國外廠商簽發之授權書正、影本（須經國外廠商當地國法院或公證機構完成公證；或我國駐外機構或代表認證）。
4. 授權書內授權期限如超過三年者，僅核發三年。

（二）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於接獲申請後，即應依申辦事項及檢附資料內容辦理登記作業資格審查，如有文件不齊全，該申辦在臺代理或代表得於本部國防採購室通知期限內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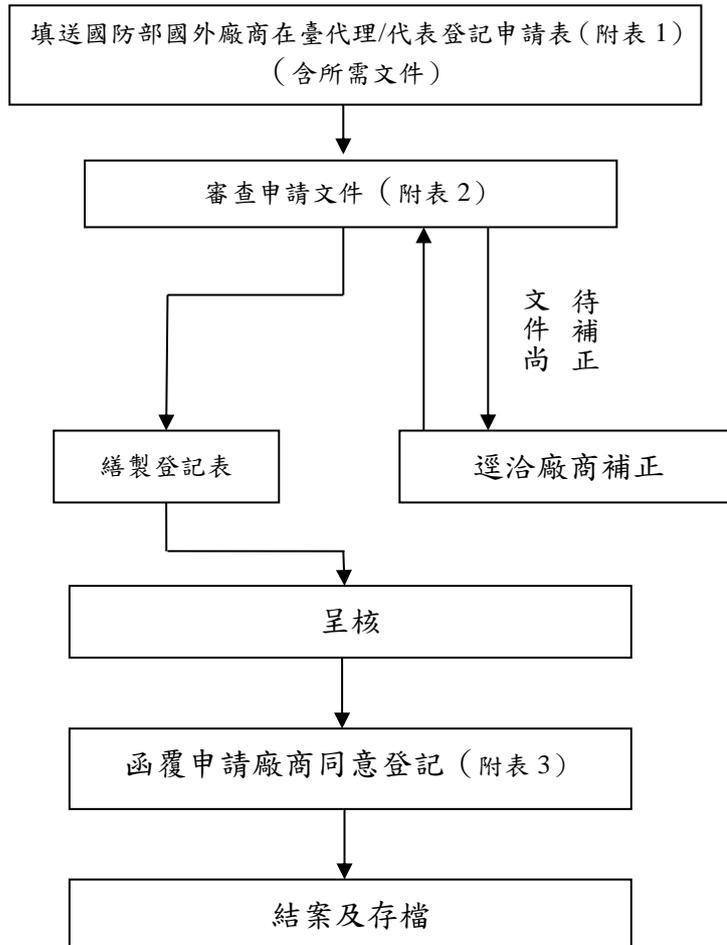
（三）已完成登記之國外廠商在臺代理或代表，由本部國防採購室以正式公函核覆，凡持已核定公函者，即可於軍事機關內從事產品推介業務。

（四）已完成登記之國外廠商在臺代理或代表，有下列各目事由之一，須檢附相關文件通知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辦理更正：

1. 授權書內容有任何變更或異動者。
2. 國外原廠及在臺代理或代表有任何變更或異動者。

（五）在臺代理/代表登記申請審查表及廠商在臺代理/代表登記表，如附表 2 及附表 3。

國外廠商在臺代理或代表登記流程圖



國外廠商在臺代理／代表登記表

核准編號：_____

國外廠商資料及代號	
公司名稱： 部 門： 代 號： 地 址： 電 話： 電 傳： 負 責 人：	
在臺代理/代表商資料及代號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代 號： 營業地址： 電 話： 電 傳： 負 責 人：	
國外廠商授權在臺代理/代表效期：自 _____ 至 _____	
授權範圍（權限）： 	
代理產品/服務項目： 	
核定在臺代理/代表效期：自 _____ 至 _____	
備考： 本文件僅供於授權有效期限及授權範圍內，從事產品推介業務，不得作為投標、議價、簽約之依據。	核 定 章

附件 2

展示及測試物資輸入、出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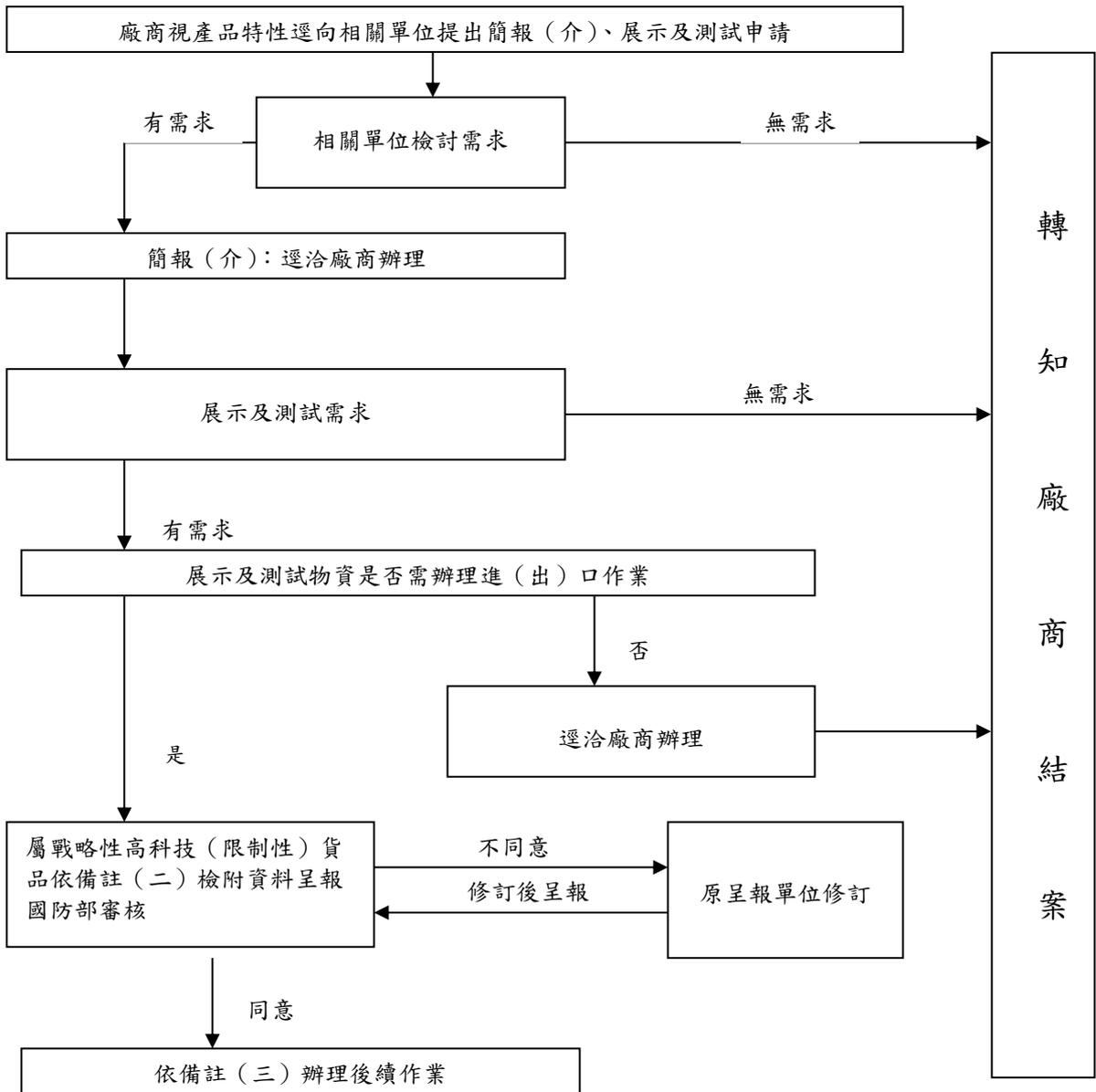
名稱： 交運時間：
用途： 運輸方式：
產製地區： 起運及輸入口岸：
展示廠商： 接收單位：
申辦展示單位： 接收地點：

項次	品名料號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考

備註：

1. 廠商進口「展示及測試」物資，以所需數量為限，不得藉故超量進口；若有申報不實，按我國有關法令辦理，其責任由廠商負責。
2. 進口「展示及測試」物資於完成「展示及測試」任務後，廠商不得以任何形式銷售或贈予我國任何單位或個人。
3. 廠商所申請「展示及測試」物資其產品保險及相關安全預防措施責任，均由廠商自行負責。

廠商產品推介流程圖



備註：

- 一、國軍各單位如因任務需求，可主動邀請廠商實施產品簡報(介)、展示及測試。
- 二、廠商應視產品特性，先行檢附書面資料(如產品型錄、說明資料)供相關單位參考，如屬「戰略性高科技(限制性)貨品」據以填製「展示及測試物資輸入、出清單」(如附件 2，乙式 7 份)併全案送相關單位審查核定後，呈報國防部辦理高科技(限制性)貨品輸出(入)許可證審查與核發事宜。
- 三、展示、測試物資進出口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協調廠商辦理有關後續作業細節。
 - (二) 協調國防部國防採購室物資接轉處辦理「展示及測試」物資進(出)口通關作業。(並依核定運出口日期前，完成出口通關作業)。
 - (三) 負責「展示及測試」物資進(出)口督運作業。

